



为教师普法“充电” 护“童心”健康成长

山阳区法院举行送法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构建平安校园，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强化人民教师法治观念，4月19日，山阳区人民法院举行送法进校园活动，为辖区幼儿园的孩子和老师进行普法宣传，切实增强他们的守法意识，提升自我防范能力。

在焦作市第二幼儿园，该院法官以“加强自我防卫、共创平安人生——防性侵害安全教育”为主题，与幼儿教师围绕学生保护、预防犯罪、安全管理等问题进行了交流。交流过程中，法官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并提醒学校教师要时刻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加强对学生安全意识、法律意识的培养。

在幼儿课堂上，该院法官谢亚非通过活泼生动的课件内容，结合互动问答的方式，从日常生活细节入手，深入浅出地讲解预防性侵害的重要知识，为孩子们送上迅速识别危险、逃离危险、寻求帮助的“自护锦囊”，并鼓励他们不能为坏人保守秘密，要及时与家长或者老师沟通，坚决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对不法侵害者给予制裁。

课后，法院的法警向孩子们展示了手铐、催泪喷雾、防暴应急棍等警用装备。展示过程中，孩子们积极参与、踊跃发言，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取得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教育效果。该院工作人员又为孩子们发放了笔记本、安全教育知识书籍，进一步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受侵害事件时有发生，如何保护未成年人以及让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成了全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普法进校园，可以增强未成年人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提升未成年人运用法律武器进行自我保护的能力，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该院法官表示。

图① 法警向孩子们展示警用装备。
图② 法官与老师就青少年预防性侵害安全等进行交流。
图③ 法官给孩子们讲解预防性侵害知识。
石 朴 摄



深化检校合作 促进共赢发展

本报讯（记者胡月）为提升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领域的业务能力和理论水平，深化检校合作平台工作成效，4月28日，焦作市检察机关主办、马村区检察院承办的法治讲堂在马村区检察院开讲。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李昌超以《民事公益诉讼的运行状态及制度前景》为题为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条线干警作专题授课。

李昌超教授从民事公益诉讼的基本理论、立法与实践、制度困境以及完善思路四个方面，结合具体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述讲解。李昌超的授课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广度；既立足当下，观照现实，又展望未来、提供思路。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干警听课课后，纷纷表示受益匪浅。

讲座后，李昌超还与马村检察干警进行了互动交流，就民事公益诉讼业务中的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本次讲座的举办，不仅为检察机关开展民事公益诉讼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理论支持，也为推动民事公益诉讼工作的深入开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山阳区司法局 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冰）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为深入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教育，营造自主创新的良好社会环境，近日，山阳区司法局联合该区市场监管局在丹尼斯百货门口开展“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市场秩序”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普法人员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册、设置咨询台等方式向群众全方位、多角度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知识。志愿者结合日常生活，用典型案例向过往群众普及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保护方式和违法行为等，让群众进一步增进了对知识产权的了解，充分激发了群众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兴趣，引导群众充分尊重创新，打击盗版，增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意识。活动共发放普法宣传资料及宣传品300余份，为30余人解答法律问题。

修武县司法局:树立大司法行政理念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王冰）今年年初以来，修武县司法局以大司法行政理念为指引，立足服务民生大局、服务发展稳定，主动作为在执法监督、矛盾化解、法律服务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以法治力量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全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法治监督提升执法效能。该局印发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动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行动方案》，针对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多的2个县直单位发出了《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要求执法部门限期整改。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检查，选派20名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在县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重点企业设立营商环境举报箱和

投诉举报电话。运用明察与暗访、浸入式、随机式等多种方式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严防出现不作为、乱作为以及违法执法等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持续推进柔性执法、温情执法，将为民理念深植于心，不断提升执法效能，优化营商环境，让市场主体切实感受到法治保障的力度和温度。

高效服务赢得企业满意。该局进一步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在公证、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三项职能的基础上，将劳动仲裁、心理咨询等服务项目纳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让有法律需求的群众一个门进来，一站式办理，真正实现“只进一扇门，能办多件事”，为群众提供多样化、

个性化、多层次的公共法律服务。同时，该局简化办事流程，缩短办事时间，对材料手续齐全的事项，实行受理、审查、审批当天完成，对手续不全的群众，一次性告知办理事项流程和必需材料。公证处遵循“马上办、就近办、加办办”原则，免费解答咨询，开辟服务企业专窗，为企业提供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案件受理范围，将涉及农资产品质量、土地流转、宅基地、相邻权、征地拆迁事项纳入援助范围；对民营企业农民工和困难员工开通“绿色通道”，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法律援助案件，免于审查经济困难状况，直接受

理。今年年初以来，共办理涉企公证8件、服务企业5家，受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42件，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精准“体检”化解企业风险。该局组织干警、律师团队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经营中遇到的法律瓶颈问题，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服务，免费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治讲座、合规审查等法律服务，防范企业经营风险。成立人民调解协会，完善涉企纠纷化解机制，加强对涉企类劳资、医

疗、环境等突出问题的排査化解。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调解组织作用，及时化解与经营主体有关的民商事纠纷。截至目前，共深入6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14次，调处涉企纠纷28件，有力推进了企业健康发展。“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修武县司法局将进一步强化法治保障，加强法律服务供给，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打造公平正义法治环境，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赋能，为护航经济社会在法治轨道上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该局负责人表示。

优化法治环境 护航经济发展



变更抚养起纠纷 温情调解护成长

沁阳市法院
本报讯（记者王冰）近日，沁阳市人民法院王曲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变更抚养权纠纷案件，承办法官依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耐心调解，充分尊重子女意愿。最终，双方对子女抚养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王某与张某于2020年在民政局协议离婚，协议中约定两个女儿都由母亲张某抚养，抚养费亦由张某自行承担。离婚后王某考虑到张某需要工作，无法全身心照顾两个孩子，也为了孩子能够在自己身边成长，要求将大女儿的抚养权变更到自己名下。双方多次协商未果，王某遂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从保障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出发，在充分了解孩子目前的学习生活情况和自身意愿的基础上，积极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希望把婚姻变故及抚养权变更给孩子们带来的伤害降到最低。

在调解的过程中，双方对抚养权问题分歧较大，二人为此争执不下，情绪十分激动。秉承着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原则，承办法官从有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对二人释法明理、耐心疏导，缓和双方当事人的对立情绪；向双方释明子女抚养方面的法律法规，告知双方孩子的健康成长离不开父母共同的陪伴和关心，引导双方打开心结、彼此宽容。

最终，通过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大女儿由原告王某抚养并跟随其居住生活，二人约定将定期探望、陪伴对方抚养的孩子，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该案办案法官表示，离婚割裂的是夫妻关系，亲情与血脉却永远无法割裂。父母离婚后，无论未成年子女由谁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该院在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家事案件中始终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权利保护和健康成长的原则，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努力做到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全力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博爱县法院 进工地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王冰）“我们和工人全部签订有劳动合同，工资也按时发放，一分不少，感谢法院对我们建筑工人的关心。”4月25日，博爱县人民法院院长谷同飞带领干警在五一前夕，来到一处建筑工地开展法律宣传，项目部门负责人及工人表示感谢。

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即将来临之际，博爱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分别到一些企业进行调研并提供法律咨询，了解当地企业在工资发放、工作环境、福利待遇等方面的情况。

武陟县司法局 开展警示教育 强化行为矫正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法纪观念、纪律意识，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守法遵规、服从管理，近日，武陟县司法局邀请焦作市太行强制隔离戒毒所举办了社区矫正“净心课堂”。

本期“净心课堂”以现场点验、队列训练和个别谈话的形式进行。工作人员对该县大虹桥、西陶、北郭三个乡镇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现场点验，逐一核实身份信息，防止脱管漏管。在队列训练中，工作人员



4月24日，博爱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活动中，法院干警同企业负责人就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等进行深入交流，鼓励企业开拓创新，积极将知识产权转化为经济成果，使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石 朴 摄